

公 告

主旨：寵物飼養管理遵守事項

說明：

為加強本社區之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寧，提供全體住戶舒適的環境空間及提升社區住戶居住品質，住戶飼養寵物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。
2. 住戶如有飼養動物，其動物須放養於自家範圍內，不得養在公共門廳或梯間等公共空間內，以防各種病菌之傳染。
3. 攜帶動物散步或活動時，飼主須將動物牽綁或隨時在旁邊照顧。
4. 較大型或會亂吠之動物，在社區內飼主應將動物戴上口罩，以保障其它住戶之安全及安寧。
5. 飼養動物之飼主應注意維護整潔及環境衛生，不得任其寵物隨地大小便或隨便啃食花草樹木等。
6. 若寵物因擁有者(主人)飼養不當，造成人員傷害與當事人無法和解時，則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之。

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
公告日期:8/1 公告期間:8/1~8/08